

西咸新区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下列类型创业人员，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就业困难人员，指创业前按照规定经就业困难认定的人员；

（二）毕业年度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指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和归国留学人员（高校毕业生以“学信网”学历信息查询为准，归国留学人员以教育部学历认证为准）；

（三）贫困劳动力（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查询为准）；

（四）退役军人；

（五）农民工（以“陕西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系统”查询为准）。

二、补贴标准

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标准为5000元/人。

三、所需材料

（一）共性资料

1. 《西咸新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3. 身份证影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5.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影印件。

(二) 个性资料

6. 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影印件；
7. 退役军人提供退役相关证件影印件。

四、受理审批

1. 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向创业所在地新城人社部门申请。
2. 新区户籍在西安市创业并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向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也可向户籍所在地新城人社部门申请，但不得重复申请。

五、注意事项

1. 本细则所指一次性创业补贴与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2. 同一人创办多家经济实体的，只能申请一次。
3. 申请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 个月后才可申请补贴。
4. 补贴申领期限为 2 年，即工商营业执照取得时间距补贴申请时间不得超过 24 个月，超过申请期限的，人社部门不再受理。
5.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人必须为创办企业的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本人。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相关细则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西咸新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创办企业名称					
企业工商注册地					
工商登记机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创业时间		带动就业人数			
申请补贴人员类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top: 10px;"> 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div>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就业失业登记号码					
新城人社部门意见	<p>经审核，同意发放该人员自主创业一次性补贴伍仟元（¥5000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复审： 初审： （签字） 年 月 日 </p>				